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培力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CRC 施行法》，政府業於 105 年 11 月提出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邀請 5 位國際獨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來台進行審查，與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我國兒少權益政策方向外，特別強調兒少參與政府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的重要（第 11 點）；資源分配應有參與式預算，從家庭到社會皆應提供兒少安全發聲的機會與管道（第 31 點）；從地方到中央，與兒少相關事務，均應有諮詢兒少意見之機制（第 32 點）；並於預算分配、課綱改革、遊戲與休閒政策與毒品防制政策上，亦應有兒少參與（第 18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85 點及第 91 點）。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對兒少參與之重視，除由行政機關於政策規劃過程納入兒少意見外，兒少培力更為政府與民間團體主軸任務。本署致力於推動長期兒少培力行動計畫，於今（107）年以首次國家報告經驗傳承為主，同時宣導結論性意見，並以生活議題引導兒少發展意識、知能及參與能力，逐步發展檢視權益並提出報告能力，俾能將成果反應於第 2 次兒少報告。

貳、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兒少之兒權意識以及參與能力，於 111 年提出兒少報告並擔任兒少代表。今（107）年，主要在使本次參與兒少會議或曾擔任兒少代表者，經驗得以傳承，並宣導結論性意見。

二、執行內容：至少包括下列活動

- (一) 兒少代表經驗分享活動：邀請具有撰寫兒少報告、參與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兒少代表進行經驗分享。
- (二) 結論性意見宣導方案：以四大原則為核心，規劃相應活動或教材，系統性的帶領兒少討論及認識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以及結論性意見中涉及之點次。
- (三) 生活議題回饋：從新聞事件、生活周邊擷取相關案例，透過討論、戲劇、辯論、繪畫等多元方式讓兒少表達自身觀點，並從結論性意見中，找出若干特定關注議題（例如：少年司法、替代性照顧等），讓兒少從兒童權利的角度進行解析與討論，進一步思考如何落實兒權。

參、補助對象：

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肆、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 二、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 3 天 2 夜，限講師及承辦人員）、保險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譯費、出席費、印刷費、印製費、設計費、錄影費、錄音費、網路費、影片後製費、教材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含無障礙設施租金）、臨時酬勞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案雜支及專案管理費不重複補助）。
- 三、補助基準：依本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伍、申請程序

- 一、收件方式：申請單位應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寄（送）達本署中部辦公室（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

段 503 號 5 樓)

- (一) 申請補助公文。
- (二) 申請表 (附件一)。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 (附件二)。
- (四) 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二、審核重點：

- (一) 計畫內容：多元性、完整性。
- (二) 計畫期程：可操作性。
- (三) 預算編列：合理性。

三、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陸、撥款及核銷作業

一、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結案時應檢附：

- (一)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附件三)。
- (二) 活動教材與生活案例。

柒、督導及考核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

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